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2024 年区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34457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1737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699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89 条；重要政策均在公布前挂网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并按期反馈。综合运用视频音频、政策宣讲会、派发宣传手册等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易读性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近年来申请件数量呈上升趋势，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，我区建立疑难案件会商制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6 次，合力解决重点疑难案件。2024 年全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4 件，其中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9 件。全年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66 宗、行政诉讼 1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遵循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严格制发程序，并及时公开向社会公布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督促管理，

确保年度报告按时规范有序发布。2024年制定出台了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编制《广州市荔湾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等操作性指导性强、符合工作实际的文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各单位工作规范，细化优化办理流程。积极响应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考评，按照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要求，2024年共推送304条，采纳率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引入法务参与机制，全过程、全方位监督评估依申请公开事项；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三级责任人制度，确保做到专人专岗办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能力；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及时推广政务公开经验做法，督促各单位自主开展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6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3418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331
行政强制	204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230.5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18	19	0	0	1	1	63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0	0	0	1	0	35
三、本 年 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111	5	0	0	0	0	116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27	3	0	0	0	0	13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办 理 结 果	不予 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0	1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9	0	0	0	1	0	1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9	0	0	0	0	0	19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7	1	0	0	0	0	48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0	6	0	0	1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4	0	0	0	0	0	14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重复申请	12	0	0	0	0	0	1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5	2	0	0	0	0	17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95	17	0	0	2	1	6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7	2	0	0	0	0	59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41	1	10	14	66	2	1	0	0	3	6	1	1	0	8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区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高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应对疑难依申请公开件经验不足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区将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角度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群众知晓度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解读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；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，配强法务力量，及时研判重点疑难的依申请公开件，降低涉诉涉议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